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1,305,161,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573%(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200,216,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822%。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名,代表股份104,944,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104,946,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2%。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588,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63%;反对3,214,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63%;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74,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957%;反对3,214,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29%;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1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二)《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660,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8%;反对3,142,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07%;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4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647%;反对3,142,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939%;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1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825,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5%;反对3,187,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42%;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611,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219%;反对3,18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375%;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742,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81%;反对3,271,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06%;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2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426%;反对3,271,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168%;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642,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4%;反对3,371,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83%;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2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473%;反对3,371,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21%;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拟变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769,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01%;反对3,244,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86%;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55,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680%;反对3,244,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915%;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七)《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301,799,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4%;反对3,214,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63%;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85,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966%;反对3,214,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29%;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八)《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715,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60%;反对3,087,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6%;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0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163%;反对3,08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423%;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1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218,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79%;反对3,584,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46%;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04,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435%;反对3,584,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151%;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1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720,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64%;反对3,293,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23%;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0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215%;反对3,293,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380%;弃权1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十一)《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01,660,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8%;反对3,142,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07%;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4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647%;反对3,142,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939%;弃权3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1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除审议上述案外,本次会议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崔宏川

经办律师:陈旖旎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包括1,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2-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	1.30%-3.30%	-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30%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	1.30%-3.30%	-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4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2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0。 (5)基准日为2022年4月2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4月2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7月19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4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5日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1.30。 (5)基准日为2022年4月2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4月2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7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050.87	159,485.97
负债总额	43,718.15	50,0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4.56	109,1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6	-1,821.1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4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包括1,5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1,610	6.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9.4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2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3.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1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9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10,900	9,900	7.69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3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2年第一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应占份额)	8.1	8.7	-7%
商品煤销量(应占份额)	7.8	8.6	-9%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3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一季度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2,515	2,635	-4.55
2.商品煤销量	2,558	2,631	-2.75
其中:自产煤销量	2,300	2,318	-0.78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73.36	67.61	8.51
2.销量	77.41	61.98	24.89
(二)乙二醇②			
1.产量	9.64	7.87	22.58
2.销量	10.63	7.60	39.89
(三)醋酸			
1.产量	27.64	26.61	3.85
2.销量	18.99	16.70	13.73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10.51	10.72	-1.96
2.销量	10.36	10.07	2.90
(五)己内酰胺③			
1.产量	6.99	-	-
2.销量	7.09	-	-
(六)粗液体蜡			
1.产量	9.50	11.12	-14.54
2.销量	9.22	9.19	0.24

注:

①上表中产、销量数据保留至万吨,增减幅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得出。

②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项目于2021年年初正式投产,同年逐步实现达产,影响乙二醇产量同比增加。

③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于2022年年初正式投产,影响己内酰胺产量同比增加。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交流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财务部负责人王利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今年机场商业的恢复情况,以及与中免谈判的进展?

答:(1)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航站楼商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主要情况如下:

①一季度国内有税商铺出租率约为61%。

②一季度有税商业租金收入7719万,同比减少5%。

受国内多地疫情散发及广州疫情影响,现航站楼商业面临的不利影响主要如下:

①运营商参与招商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2022年1-3月,受国内多地疫情散发影响,白云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按政府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消费意愿持续较低。2021年9月开展的第二批商业招商项目以来,公司采取了在航站楼发布招商宣传海报、设立招商热线、召开招商推介会、与品牌方代理商积极沟通交流,进一步优化招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措施,然而运营商仍对机场商业持观望的态度,参与招商积极性不高。

②部分经营困难商户出现退租情况。受国内疫情情况难以预测和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2020年10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航站楼提前终止合同商铺37间。

③机场商业收入减少。受旅客量下降、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影响,2021年中选商铺月合同保底费用单价低于区域在营商铺,机场商业复苏仍待经济形势回暖。

(2)由于目前公司与中免公司尚未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有关具体细节尚不具备披露的条件。

2. 疫情散发情况下,公司有哪些降本增效的措施,如何给投资者更多信心?

答:新冠疫情以来,公司积极开展"重点突破,全员参与"的降本创效工作,既是应对疫情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冲击,同时也是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在创效方面,公司抓住疫情期间的市场需求大力开展客改货业务,与此同时多措并举提高经营资源的使用效率。在降本方面采取的举措主要有:严控行政支出、加强能源管理、加强外包业务管理、提高人工效能、根据旅客结构变化和防疫要求调整进出港流程、加强投资成本的控制等,此外公司还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和开展相关改革工作力求不断优化成本结构。

3. 请问近期疫情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有何影响?公司在如何把握大湾区发展的机会,将进行哪些布局?

答:疫情对白云机场的业务有较大的影响,旅客流量和航班量出现了明显下降,在广州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的情况下,维持低位运行。

公司将按照《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大湾区将构建以香港、广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多核驱动,澳门、珠海等机场多点联动的区域民航协调发展新格局的契机,发挥自身业务规模优势,加强与基地航空公司的协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不断提升运营品质,打造安全、绿色、精细管理。

4. 公司未来在国际航线如何布局,如何看待公司、深圳机场和香港机场在国际航线上的竞争?

答:(1)目前,全球一些国家已经开放国际航线,国际航空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逐步复苏。白云机场将严格执行国家防疫要求,做好推进国际市场恢复和发展的准备,进一步巩固与东南亚、澳新的门户枢纽功能,完善通达东北亚、南亚、非洲和中东,辐射覆盖欧洲、北美地区的国际航线网络体系。

为做好国际市场复苏的准备,白云机场始终保持与各家运营国际航线的航空公司总部之间的视频沟通,与14家航司针对防疫政策、航司复航意向以及未来航空市场走向进行探讨,提前规划恢复路线图;组织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召开航空主业恢复工作促进会,探讨主业恢复对策。虽然国际航线不能马上恢复,但白云机场一季度已与一家新的航司谈妥了协议,并与部分航司开展协议谈判工作,为国际市场的恢复和发展做好准备。

(2)协同发展是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长期发展的核心主题。《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大湾区将构建以香港、广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多核驱动,澳门、珠海等机场多点联动的区域民航协调发展新格局。粤港澳大湾区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国际枢纽超过两个的湾区,这与京津冀、长三角机场群差别明显。广深港三大国际枢纽腹地市场相近,航点重合度较高,存在一定的竞争,仍需要进一步明确差异化功能定位。

5. 疫情下,公司都采取了哪些措施稳定业绩?

答:在航空性业务方面,加强航线及"经广飞"品牌营销,大力发展客改货业务等。在非航业务方面,积极推进航站楼商业招商工作,加快兑现空置商业资源价值。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白云机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开展降本创效工作,缓解经营压力。

6. 请介绍一下如果疫情结束公司的国际旅客吞吐量的规划(到2025年)以及免税店的目标(到2025年)?

答:白云机场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国家防疫政策,积极做好国际航线恢复的各种准备工作。公司将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对机场免税业务的支持,结合国际业务恢复情况,实现免税业务快速发展。

7. 业务量方面,公司2020年世界第一,2021年全国第一,2022年公司是否有信心继续领跑全国?制定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今年一季度,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846万人次,同比2021年下降20.4%,同比2019年下降53.4%,仍位居国内机场客运量第一位,目前疫情严峻,航空客运市场距离完全恢复还有很大的空间。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白云机场仍然坚持市场拓展。一是持续挖掘国内的市场潜力,一季度支持四川航空开通广州-西昌、广州-万州航线,浙江长龙航空开通广州-恩施航线,重庆航空开通广州-神农架航线,新增恩施、神农架2个国内客运通航点。二是积极争取提升航线运营品质,与多家航司探讨打造空中快线的新想法,旨在提升旅客的出行体验。三是转变营销思维,提升"经广飞"宣传影响力,结合市场热点,丰富营销推广手段,探索多渠道全面融合,推出"冰雪圆梦之旅"主题产品、N视频主题航班、微信朋友圈H5等营销推广。在当前形势下,将进一步研究整合机场与航司的资源,为客运市场恢复做更多工作。

8. 白云机场在湾区机场竞争中具备哪些优势?

答:白云机场的优势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业务规模优势:2019年,白云机场超过香港机场成为大湾区旅客量第一的机场;2020年,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跃居全球第1位,成为全球最繁忙机场,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2021年旅客吞吐量全国第一;二是发展空间优势: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稳步有序推进,机场整体保障能力将迎来大幅提升,空域资源在大湾区机场中相对宽裕;三是基地航司优势:南航是白云机场主基地航司,旅客运输量2019年位于亚洲第一、全球第六,为白云机场建设国际枢纽提供了核心依托;四是运营品质优势:国际国内运输大通道基础良好,航线网络具备较强通达性和衔接性,安全、服务和运行水平行业领先,四型机场机场建设成效明显。

9. 前任董事长的突然离职对公司影响大吗?前期进行的改革还会再继续推进吗?

答: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推进,各项规划发展目标没有变化。

10. 请问,2021年Q4业绩超预期的原因能具体解释一下吗?2022年能复制Q4的模式吗?

答:Q4业绩超预期有一定特殊性。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需足够确认条件才能确认收入。如三关防疫集中居住费用的承担主体,经公司努力争取直到11月底才明确、仲裁事项的最后结果等;二是为应对疫情影响采取了强有力的降本创效措施,四季度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客改货业务贡献了收入利润;四是下属子公司信息公司项目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四季度外部市场相关项目通过终验,单季收入增加较大。

11. 请问董事长辞职对公司未来布局的影响怎么看?

答: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推进,各项规划发展目标没有变化。

12. 根据公司披露的或有事项,同时免税业务补充协议未定,未来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较大波动或追溯调整?

答:关于或有事项及免税业务,公司结合目前掌握的情况及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进行了谨慎性暂估,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较大波动或追溯调整,实际情况需要根据相关裁决文件、签订协议之后再确定。

13. 公司今年的整体经营思路;当下时点如何看待国际航线放开所需的条件?

答:感谢您的提问,您的问题涉及范围比较广泛,欢迎您到公司进一步交流;关于国际航线放开,需要综合考量国家防疫政策、疫情防控形势、国家航权开放政策、国际航班入境管控要求等,由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筹把握。

14. 白云机场作为中国三大门户机场之一,在后疫情时代,如何变现高净值流量平台的价值?

答:机场航空业务属于公共事业,充当基础的引流作用。非航业务按照市场化定价,承担着客流量变现的重要作用。航空主业不断提升客流量,非航空业务则将流量转化为收入。

白云机场以提升商业服务水平、增加商业资源价值、提高商业品质为目标,不断提升航站楼商业规划工作。在研究后疫情时期旅客量增长趋势和消费习惯变化基础上,通过丰富机场商业模式、拓展航旅消费方式、提高国际旅客流量转化率实现机场流量的广泛变现。一是针对不同旅客消费习惯,满足旅客个性化需求;二是着力开发国际空侧商业资源,打造白云机场免税品牌,促进免税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引入中高端品牌、网红品牌,进一步提升商业品质。

15. 疫情后时代怎么看待机场航站商业招商与规划,以及对营收的影响?

答:机场商业生态建设包括商业品质打造、旅客体验提升和商业伙伴发展,最终实现商业整体价值提升。白云机场主动贴近市场,满足旅客不同层次的需求。我们将加强与国际一线品牌合作,带动周边商业消费,打造机场网红打卡新地标,提升白云机场商业形象。

16. 作为国内三大门户,在后疫情时代,白云机场从哪些方面发力做好高净值顶流平台的变现?

答:机场航空业务属于公共事业,充当引流作用,究其性质属于流量经济。非航业务按照市场化定价,承担着客流量变现的重要作用。

白云机场以提升商业服务水平、增加商业资源价值、提高商业品质为目标,不断提升航站楼商业规划工作。在研究后疫情时期旅客量增长趋势和消费习惯变化基础上,通过丰富机场商业模式、拓展航旅消费方式、提高国际旅客流量转化率实现机场流量的广泛变现。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牛钢

总经理:闫莉

董事会秘书:王飞

财务总监:孙凤玉

独立董事:赵锡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3643215

邮箱:dashanggufe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0股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等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共计125,000,000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40%,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7日、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29037。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855,3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

联系人:郑文英

联系电话:021-60933128

邮箱:zhengwy@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92号),同意接受公司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4月7日分别完成5亿元、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30、2022-005、012号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当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中原高速SCP003
代码	012281527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20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9%	最低申购价位	2.29%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薄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